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重組承兌票據協議之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承兌票據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重組承兌票據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54,424,242股。誠如通函所述，承兌票據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持有3,796,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彼等須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全悉，彼等已棄權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50,628,242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6%。概無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下表載列就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有關建議承兌票據重組之協議	135,828,000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黎俊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或欺騙成分。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